

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镇海炼化轻烃基地项目

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镇海炼化轻烃基地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19〕327号批准建设。镇海炼化轻烃基地项目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宁波瑞福特气体储运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设立轻烃基地项目合资公司为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受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或“镇海炼化”）牵头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镇海炼化轻烃基地项目EPC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宁波镇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镇海炼化轻烃基地项目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体规划新建1座12万立方米预应力混凝土低温丙烷储罐；新建常温压力储罐12座，容积3.2万立方米；新建常温常压储罐7座，容积1.8万立方米；共新建储罐20座，总罐容约17万立方米。配套建设输送管线、装车接卸设施、码头接卸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4 建设投资：本标段暂估合同金额（除税）约9.4亿元。

2.5 本标段计划工期：536天（含设计周期，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中交日期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主要计划工期节点：2020年7月10日，开始工作；2021年12月28日，项目中交；2022年6月30日，项目交工。

2.6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

2.7.1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以EPC总承包方式承揽本工程，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相关的详细工程设计（含详细工程设计、非标设计、技术服务、竣工图编制等）、物资采购、施工、单机试车直至交工，化学清洗，绿化，数字化交付，防雷预评价（专项评估）及防雷设施检测、提供消防检测相关资料及配合工作、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如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除压力管道监督检查外，如需）、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如需）、设备监造（如需）、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负责设备采购招标所需相关文件、技术谈判、签订技术协议等，如需），工程中间交接后的技术服务，项目文件归档，协助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间保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保修期保修，用户培训，对EPC总承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储罐20座，总罐容约17万立方米。主要有：1座12万立方米低温丙烷储罐；6台3000立方米丁二烯球罐、4台3000立方米丙烷球罐、2台1000立方米液体燃料球罐；3台5000立方米乙二醇储罐、2台1000立方米乙二醇储罐、2台500立方米三乙二醇储罐；以及配套输送管线、装车接卸设施、码头接卸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或资料。

2.7.2 标段招标范围不包括：

- (1) 工程桩施工、基桩检测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 (2) 无损检测，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 (3) 压力管道监督检查，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 (4) 原工艺及热力管网中的拆除工程，由建设单位另行安排；
- (5) 其他独立标段以及工作界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附件1相关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一般纳税人；
 -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 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证书；
- ②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GC1）、压力容器（A1、A2、A3）设计许可证。
- (3)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201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以下业绩:①软土地基条件下新建石油化工低温混凝土全容罐设计(初步设计,或基础设计,或详细设计)业绩;②石油化工项目数字化交付项目管理经验或数字化成果交付相关业绩,且完成情况良好;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人员资格要求为(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

(1) 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以下三类证书之一者: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应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有石油化工储运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设计负责人,要求持有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应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具有新建石油化工低温混凝土全容罐设计负责人或主要专业设计业绩;

(3) 施工负责人,要求持有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投标人单位在册员工),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现场管理经验;

(4) 安全负责人,要求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

(5) 质量负责人,要求持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持有省部级主管单位颁发的质量员证;

(6) 采购负责人,要求持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7) 技术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机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持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应注册于投标人单位),若符合相关要求可以兼任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岗位,须常驻项目现场。

3.4对施工分包或乙供物资采购的基本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6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0年6月4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10日9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6月10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9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0年6月29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开标室（L227）。

7.3开标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398号北侧，镇海基地1#地块（由东纬八路进入）。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仲俊松，林娟；

电话：0574-86446402，0574-86446468；

传真：0574-86446757；

电子邮箱：zhongjs.zhlh@sinopec.com, linjuan.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13607221947；

传真：/；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020年6月10日